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或“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新华联”，公司与银川新华联合称“甲方”）、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013）。

2017 年 3 月 6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川新华联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00140900016321，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以银川新华联为建设主体实施的“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阳、高贵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